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沪师团[2018] 10号



关于在全校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工委：

为把组织引导全校广大青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持续引向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下简称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推动新时代青年和共青团工作开创新局面、实现新发展，根据上海团市委《关于在全市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

1、以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团的十八大精神。在共产主义青年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胜利闭幕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同团中央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五年来共青团工作取得的成绩，深刻阐明了党中央关于青年工作的基本要求，明确指出了新时代共青团的职责使命，进一步提出了深化共青团改革的目标任务，鲜明提出切实从严治团的重要要求，对团中央书记处和全体团员团干部殷切嘱托、寄予厚望。这一重要讲话是指导新时代青年和共青团工作、推动新时代中国青年运动的纲领性文献，是全团工作的根本遵循。学习宣传贯彻团的十八大精神，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坚持全面准确，做到学深悟透。

2、紧密围绕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团、教育青年。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和第二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中央重大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等内容，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核心业务，把传播党的声音、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前沿科技和做好青年工作作为教育培训的基本内容，突出理论武装和思想引导，着力提升学习的制度化和实效性，推动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人

心，引导广大青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切实增强“四个意识”、树立“四个自信”，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用党史国史团史及英雄楷模人物事迹激励青年、感召青年。学习研究中国共产党诞生以来为了民族独立、解放和复兴进行不屈抗争、奋斗求索的光辉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艰苦创业、崛起腾飞的辉煌历程；中国共青团建立以来在党的领导下凝聚青年力量、充分发挥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时代足迹，帮助青少年进一步熟悉了解在中国共产党带领下，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国梦的探索史、奋斗史、创业史和发展史，同时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楷模、坚定信念，特别是针对社会上和网络上出现的历史虚无主义思潮和对英模人物污蔑抹黑的行径，及时提出鲜明的观点、运用翔实的资料进行有力批驳，正本清源，激浊扬清。

二、开展时间

2018年8月至2018年12月

三、参与对象

全校专兼职团干部（教师）、团员青年（学生）

四、开展内容

全校各级团组织要广泛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突出政治性学习、贯通式学习、实践化学习，以全校专兼职团干部为重点，以广大基层团组织为依托，面向全体团干部团员，带动更多青年，分层级、分阶段、分群体压茬推进，按照学懂弄通做实的要求，扎扎实实学好有关内容，切实用党中央重要指示精神武装头脑，统领各项工作。从现在起到12月底，全校各级团组织要集中力量做好4个方面的工作。

1、组织专题学习

8月底之前，校团委按照“牢记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当前共青团聚焦主责主业的突出矛盾点”“履行新时代共青团的职责使命”3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学习活动将覆盖团的十八大代表、市第十五次团代会代表、本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和各级“青年讲师团”成员。通过开展学习，引导参加人员掌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主要精神，掌握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的主要内容，具备向基层团干部和团员青年面对面宣讲的能力。持续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12月底前，通过举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座谈会、报告会、团干部沙龙等多种方式，开展5场专题学习活 动，组织团干部认真学习交流研讨。

2、举办宣讲活动

8至12月期间，校团委牵头，团的十八大代表、市第十五次团代会代表、各级“青年

讲师团”成员、校院两级专兼职团干部、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党史国史团史及英雄楷模人物事迹等方面，面向基层团员青年进行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面对面宣讲交流。让更多青少年有机会接触党的思想、接受团的教育。校院两级专职、挂职、兼职团干部深入基层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宣讲活动，不断拓展对基层团干部的有效覆盖面。

3、开展团日活动

各级团组织要围绕“学习‘7·2’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团十八大工作部署”，聚焦改革开放4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大事件、重要节点和重大政策、巨大成就等内容，集中开展主题团日活动。以团支部为单位，广泛开展学习座谈、征文演讲、知识竞赛、网上测评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力争覆盖全体基层团干部和团员。结合“党的诞生地”——上海百万青少年红色大寻访活动，基层团支部在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渔阳里团中央机关旧址等纪念场馆广泛开展红色寻访、红色故事演说、红色文化代言等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让红色基因植根青年心中。各类学生组织和社团分层分类、突出重点，切实做好内容解读和转化工作，开展好“青年大学习”活动。

4、营造舆论氛围

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利用各类团属宣传舆论阵地，紧密结合青年的思想行为特点和关注热点，设计和开展一批主题鲜明的新媒体活动，积极运用漫画、短视频、H5、小程序等载体，制作、推介和传播一批内容准确、形式丰富、感染力强的文化产品，配合开展好有关工作。近期，团中央还将集纳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要点、3分钟解读视频、知识测试、延伸阅读等内容，制作8期专题课程，实施签到学习模式，面向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推送，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做好有关组织和宣传工作。

五、工作要求

在全校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是全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校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干部、团员必须提高政治站位，转变学风，严实作风，把做好这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团的一次生动实践和成果检验。

1、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校各级团组织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抓好统筹协调；要及时纳入班子决策和督导体系，持续、深入地推动落实，务求取得实效。校院两级专兼职团干部的要坚持以上率下，经常深入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青年

中去了解情况、开展调研，及时纠正各种形式主义现象。要始终把牢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落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管理各级各类团属宣传舆论阵地，绝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2、要注重提升针对性实效性。各级团组织要以追求工作实效为目标，注重实现“团干部学懂+基层团员青年知晓”“团干部弄通+基层团员青年学懂”“团干部做实+基层团员青年响应”等不同阶段、不同效果的递进衔接、压茬推进。要注重区分不同对象群体的不同学习标准，既不降格以求，也不盲目拔高，努力实现影响最大化、效果最优化。

3、要坚持从严要求从严落实。各级团组织要把开展“青年大学习”行动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政治纪律的明确要求和从严治团的成效检验，拿出极大的精力，以从严从实的精神落实好有关任务。各级团组织要将有关落实情况作为对下级团组织进行工作考核、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确保工作不装样子、不走过场，成为新时代共青团新气象、新作为的生动展示。

各学院团委、研究生团工委具体学习工作要求详见《关于开展2019—2019学年度第一学期主题团日活动的通知》《关于开展全校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征文暨演讲比赛的通知》《关于组织全校青年参加“党的诞生地”——上海百万青少年红色大寻访活动的通知》及本通知中的附件要求，9月7日前上报学院团委“青年大学习”方案。其他材料于10月中旬前，按《上海师范大学“青年大学习”材料要求》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及团十八大精神工作总结材料反馈校团委。

联系人：何佳 潘梦琳

联系电话：64322638 57122659

联系邮箱：xtw@shnu.edu.cn

共青团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8月20日